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招生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25393 號函。
- (二)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、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9012 號函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、小學新生

- (1)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2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一年級 1 班，28 人。(實際班級數及學生數以市府核定為準)

(二)、國中新生

- (1)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2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七年級 1 班，28 人。(實際班級數及學生數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三、入學條件

- (一)、設籍新竹市，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- (二)、學生入學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三)、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 20% 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(上述兩種情況若有超過優先入學名額時，其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，具重覆身分

擇一辦理)。

(四)、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，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
(五)、家長必須參與招生說明會，並當場親領新生報名表。

(六)、家長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參與人智學或華德福教育相關研習課程達 15 小時，研習累計期間自 111 年 9 月起，至 112 年 8 月底止。

(七)、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2 年 7 月 10 日 16：00 止。

四、入學比序方式

(一)、國小部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即設籍於本市者，視為同一序位，此序位內若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二)、國中部：

1. 本校六年級在籍生，為入學第一順位。

2. 非本校六年級在籍生，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五、招生時程表

工作事項		日 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公告辦法		111 年 12 月	市府核准後，網路公告招生辦法	公告於本校網站、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 福教育中心網站、 新竹市教育網
國中	招 生 說 明 會	111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9：00～11：00	1. 邀請家長出席招生說明會。 2. 學校簡介及辦學理念說明。 3. 領取報名表件。	新竹市內湖國中 (住址:新竹市五福 路一段 12 號)
	申 請 國 中 面 談	112 年 2 月 13 日- 112 年 3 月 3 日	1. <u>申請七年級入學之學生及其家 長，皆需經過面談始能報名。</u> 2. 面談時間請事先向教務處登記 03-5377066 蔡主任。	
國小招生 說明會		112 年 2 月 11 日 下午 14：00～16：00	1. 邀請家長出席招生說明會。 2. 學校簡介及辦學理念說明。 3. 領取報名表件。	
國中小 報 名		112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9：00～12：00	需繳交以下資料： 1. 報名表件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 (包括現住人 口含詳細記事) 。 3. 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 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，影 本學校留存。	本校教室 (住址: 新竹市中華 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)
公告名單		112 年 3 月 20 日 21：00 前	公告錄取或抽籤名單。	公告於本校網站
抽籤作業		112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9：00	公開抽籤作業。 當日 16:00 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布 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。	本校教室 (住址: 新竹市中華 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)

工作事項	日 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報到日暨 新生家庭 體驗營	112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9：00～12：00	1. 正取生與家長，請務必參加。 2. 全程參與後，簽署入學公約，始完成入學報名手續。 3. 當日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	另行通知

六、轉出人生相關規定

本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不得轉入。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視狀況於暑假前公告缺額並辦理補實作業，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實。

七、本辦法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）

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聯絡電話：03-5377066 蔡主任

E-mail：publichwes@tmail.hc.edu.tw